

# 吴堡县 2026 年春节秧歌展演服务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吴堡县金喜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吴堡县 2026 年春节秧歌展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 合作内容

乙方需要于 2026 年春节期间（正月初二、初四，初七、初十、十四、十五）在中心广场、文化广场、二磧景区、黄河大道、杨家店体育场承办甲方吴堡县 2026 年春节秧歌展演共六场次。

展演活动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进行组织，包括秧歌表演、腰鼓表演、彩车等及提供服装、道具、化妆、交通、就餐等。要求每场演职人员不少于 72 人，所有人员年龄在 18-55 周岁，身体健康且无不适宜剧烈运动疾病史，经专业训练具备相应表演技能。提供 72 人全套表演道具（含鼓、锣、镲、手绢、扇子、花伞等）、提供符合标准的餐食及补给，配备 2 名以上专业摄影摄像人员完成全程影像记录及成果交付，并搭配 8 人以上专业乐队演奏。统一服装，演出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，演出小节目不少于 8 个。

##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 协议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，小写¥ 199800.00 元。

2. 付款进度：活动结束后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（¥199800.00 元）。

### **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**

#### **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**

1.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、表演进度、人员配置等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整改。

2.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合理要求完成服务内容，接收乙方交付的影像资料等成果。

3. 若乙方服务存在严重违约情形，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4. 向乙方提供活动相关的必要信息（如活动时间、巡游路线、表演节点要求等），并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完成对接确认。

5. 为乙方的表演及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（如协调活动场地等）。

6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#### **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**

1.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活动相关必要信息及协助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。

3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，确保服务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4.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标准及时间完成服务，确保表演人员、道具服装、后勤保障等全部符合要求，无弄虚作假行为。

5. 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协调、应急保障团队，建立快速响应机制，及时处理服务过程中的突发情况（如人员突发疾病、道具故障、车辆故障等），制定应急预案并保障活动顺利进行。

6. 确保所有演职人员及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及能力，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，承担相关人员的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、安全保障等责任，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7. 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，如需更换关键服务人员，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。

8. 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影像资料等成果，确保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

9. 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拒绝商业贿赂，签订并履行相关信用承诺书，承担相应信用责任。

#### **第四条 违约责任**

1. 活动结束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，甲方在 60 天内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2. 若乙方承诺提供的承办和制作质量、时效不能达到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。如因此造成活动全部或部分延误，甲方有权再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0% 作为违约金。

## 第五条 其他

1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可另行签订协议，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。

2.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演出场次减少的，甲方对应核减相关场次演出费用。

3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5.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签名：

2026年2月15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签名：

2026年2月15日

